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7號

原告 許慶華 (住居所詳卷)
被告 韓伯霖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韓伯霖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6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是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之部分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文彤